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166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司法厅：

你厅《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司函〔2024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国家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设客观题2科、主观题1科。我省考试收费标准为：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98元，其中省财政23元（含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，由省集中上缴），市财政75元；主观题考试费每人100元，其中省财政32元（含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20元，由省集中上缴），市财政68元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（电子），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

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所收费用用于组织管理、考场租赁、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等费用支出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。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11日印发
